

## 镇雄县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条件	设定依据	程序	备注
01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p><b>部门规章：</b>《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02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p><b>部门规章：</b>《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03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b>部门规章：</b>《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04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p><b>部门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八日农业部第9号令）第四十条：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05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2002年3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八条：农药经营者不得经营下列农药：（一）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的。</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06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2002年3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八条：农药经营者不得经营下列农药： （二）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文件的。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07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无产品质量合格证农药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2002年3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八条：农药经营者不得经营下列农药： （三）无产品质量合格证的。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08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农药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2002年3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八条：农药经营者不得经营下列农药： （六）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09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农药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2002年3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八条：农药经营者不得经营下列农药： （六）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10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人员未经培训考试合格从事农药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2002年3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第二款：农药经营人员应当接受相关知识培训，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农药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经营单位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11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不符合国家规定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2002年3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p> <p>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生产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经营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造成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事故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12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未向农药使用者提供使用指导服务造成损失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2002年3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九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向农药使用者提供使用指导服务，包括准确说明农药的用途、使用方法、用量、安全间隔期、使用次数、中毒急救措施和其他注意事项，不得误导农药使用者扩大农药的使用范围、增加农药的施用剂量和次数。</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给农药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14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45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15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45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16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45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17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45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5年12月29日通过）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18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45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19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45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20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21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22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23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24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25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26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27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28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29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30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31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32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33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34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推广种子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云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推广下列种子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登记而未经登记的；（二）亲本或者原种不合格的；（三）包装不合格的；（四）标签残缺、标签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涂改标签内容的；（五）生产、经营已经公告停止使用的种子的；（六）在未种植过的生态区域经营、推广未经试验成功的种子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35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36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37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经营备案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备案书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经营备案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备案书的。</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38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种子代销者超范围经营种子或者再次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种子代销者超范围经营种子或者再次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的。</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39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40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41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42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43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种子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生产、经营种子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44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食用菌菌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b>部门规章：</b>《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菌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菌种：（一）以非菌种冒充菌种；（二）菌种种类、品种、级别与标签内容不符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菌种：（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的种用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菌种过期、变质的。”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45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4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46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47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五十三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48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49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含有禁用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农产品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50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49号）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所列情形，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51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不检测产品质量、不禁销售不合格产品、不报告农业部门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第五十条第四款规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阶段责任：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li> <li>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报职能股室领导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52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p><b>部门规章：</b>《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第3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53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p><b>部门规章：</b>《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第3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54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p><b>部门规章：</b>《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第3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55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p><b>部门规章：</b>《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第3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56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假冒授权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35号）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57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35号）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58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生鲜乳收购有关规定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59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60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61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62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63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禁止屠宰、经营、运输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64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65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66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67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68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69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70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71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发布动物疫情的。</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72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73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八十一条: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74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75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八十二条: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76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八十二条: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77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八十二条: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78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79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80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81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82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骗取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83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84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85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尚在休药期内动物及产品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86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87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违规使用兽药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88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89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1、核查与制止：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2、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3、调查取证：依法按程序收集、调取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鉴定结论、认定结论等证据材料。</p> <p>4、作出处理决定：调查终结后，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或集体讨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需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同时作出移送决定。</p> <p>5、告知并听取意见：主管领导同意或集体讨论后，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组织听证：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7、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进行催告，催告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结案归档：执行完毕后或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填写《结案报告》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结案，并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及时整理装订成卷，并按照规定归档。</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90	镇雄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257号发布）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核查与制止：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2、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3、调查取证：依法按程序收集、调取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鉴定结论、认定结论等证据材料。</p> <p>4、作出处理决定：调查终结后，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或集体讨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需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同时作出移送决定。</p> <p>5、告知并听取意见：主管领导同意或集体讨论后，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组织听证：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7、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进行催告，催告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结案归档：执行完毕后或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填写《结案报告》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结案，并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及时整理装订成卷，并按照规定归档。</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91	镇雄县农业农村局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92	镇雄县农业农村局	对拒绝农业、渔业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93	镇雄县农业农村局	对参加展览、严处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94	镇雄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b>法律：</b>《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95	镇雄县农业农村局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p><b>法律：</b>《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